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及公司股东张辛聿先生关于持有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实友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并签订了《质押合同》，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用于珠海实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借款。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2、张辛聿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5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25,000 股，高管锁定股 75,000 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的原 4,500,000 股股票质押购回期限延期 1 年，延期后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

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珠海实友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112,020,000 股，合计持股 117,0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34%，其中本次质押股票 5,000,000 股，

累计质押股票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张辛聿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4,57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1,525,000 股，合计持股 6,100,000 股，其中本次质押股票 500,000 股，累计质押股票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